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0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下列表格并正确勾选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具体预计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彭阳县王洼电厂余热至县城供热管网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单位：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彭阳县王洼电厂余热至县城供热管网项目一标段

4、中标金额：146,250,777.06元(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柒佰柒拾柒元陆分)

5、交货期：570日历天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146,250,777.0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19%。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供货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果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果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2026年4月13日)止，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限售条件股份29,185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李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公司战略发展、战略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长期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1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4-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3-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3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9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3月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7796，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江苏科达利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江苏科达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科达利2025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2104005 9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申请借款8,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2023871 4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98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65.46	121,044.37
负债总额	86,108.21	91,546.57
净资产	36,457.25	29,497.8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24.13	30,659.52
利润总额	7,512.51	92.45
净利润	7,375.79	40.5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4.12	59,060.55
负债总额	46,116.53	44,121.58
净资产	14,467.59	14,938.9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26.42	26,200.87
利润总额	-1,770.51	501.40
净利润	-1,777.99	471.3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38,799.33
负债总额	81,300.78	70,833.04
净资产	67,701.04	67,966.2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43,543.79
利润总额	3,405.64	3,371.61
净利润	2,968.48	3,065.2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6N00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2104005 9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2023871 4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8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3202.7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6,344.93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3.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4)；

2.明阳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800LDZJ2026N00E)；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6N003)；

4.东江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800LDZJ2026N00F)；

5.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2104005 96)；

6.东江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2100059 4567)；

7.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

8.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500LDZJ2026N006)；

9.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500LDZJ2026N00B)；

10.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2023871 41)；

11.大桥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512020058 4906)；

1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

13.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邕中银贷第013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政府”)，预估交易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60,576.78万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回购总价为准，双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公司与光明区政府已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经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213.09万元(含税)。光明区政府已支付回购款25,983.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光明区政府支付的本次交易回购款31,229.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光明区政府支付的回购款共计57,213.09万元。

三、其